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本行)于2025年10月1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会议通知和材料,于2025年10月30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 厦以现场会议形式完成一次监事会会议召开并形成决议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6 名,实际出席监事6名,监事魏国斌、李蓉、程普升、张纯现场参加了会议,监 事孙祁祥、曾玉芳通过视频参加了会议。经全体监事一致推举,由魏国斌监事主 持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 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。

根据表决情况,会议审议通过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赞成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

监事会经审核认为,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 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 反映出本行实际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10月30日